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年产30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道宇【评】字第2504019号</p>
<p>项目简介（含图片）</p>	<p>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于2022年09月07日在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9-330503-04-01-586509。于2024年06月委托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YPJ[2022]128），并于2024年07月08日取得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17号）；于2025年01月委托中核华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5年02月28日取得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08号）。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已完成建设，于2025年03月31日开始试生产。</p> <p>试生产期间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的需要，企业利用已建1号聚酯车间设立2个色母粒改性车间，新增共混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形成年产3.1万吨PET黑色母粒、白色母粒、阻燃母粒、二氧化硅母粒、碳酸钙母粒、PET黑色导电改性新材料等的生产能力，并在热媒站东北侧增加RTO废气处理设施。本次变更为对原有已审批的30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中的3.1万吨的产能进行技改，变更后全厂的总产能不变。变更内容已由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变更说明》，由中核华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说明》。</p> <p>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故本项目无须实施行政许可。</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79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且所使用的天然气列入75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但天然气的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办理使用许可证的年使用数量标准，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浙江致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差异化功能性聚酯新材料）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陆琪、林观炎、毛毓琴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孙岩
	时间	2025.05.08-2026.03.2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3.23	